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研究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本系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2. 需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建議分散參與)
3. 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1 篇，發表人除列名教師外，本人為學生作者第 1 位、第 2 位者。以競圖成績代替碩士論文者，可不發表論文。(碩士班學生參與公開競賽且具評審機制之競圖活動，作品為全國及六都獲獎，或縣市級前三名，得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可代替一次發表論文。)
4.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均需於入學後修習「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建議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5. 完成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請參閱「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景觀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機制」)
6. 碩士班必修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且每學期必須修習一門。碩士班先修課程學生、雙主修或提前畢業者得視其修業年限酌減 1-2 門。
7. 提口試之該學期，參與專題討論報告個人論文，需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報告。(已修完專題討論一~四者免)
8. 教務處公告之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 1 月 15 日、第二學期 7 月 15 日（含口試時間與口試委員資料系統填報完成送出申請)，學位考試完畢最後日期為學期終了日前(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舉行，請掌握時效。
9. 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交，逾期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限第一學期 2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 8 月 15 日前，逾期未辦理離校，下一學期仍應註冊。(請詳參「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二、申請流程：A.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審議→碩士論文初稿審查**通過**通知 → B.學生上學位考試系統申請。(建議於預訂口試日期之 3 週前送出論文初審。)

A 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送系辦林助教：

1.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登記表」(附件十三)電子檔，及至少參加 2 場學術研討會證明（出席証明、名牌)，發表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至少 1 篇之 PDF 檔(需封面+目錄+內文、海報發表電子檔)。
2. 正式歷年成績單乙份：必、選修課學分符合規定(108 學年後入學為 30 學分，107 學年前入學為 36 學分，以上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歷年成績單請至總務處後方機器列印)。
3. 非景觀相關背景者，需補修景觀學概論。(107 學年度後入學免)
4. 碩士論文初稿 PDF 檔：論文初稿每章節皆須撰寫。

B.學位考試申請：請繳送下列資料至系辦公室。

1. 正式歷年成績單乙份：必、選修課學分符合規定(108 學年後入學為 30 學分，107 學年前入學為 36 學分，以上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成績單請至總務處後方機器列印)。
2. 已簽名之「指導教授同意書」紙本（至學生資訊系統→課程/考試→學位考試申請，填寫論文題目，列印紙本，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3. 至學生資訊系統→課程/考試→考試委員名單，填寫口試委員資訊。(含指導教授至少 3 位口委，共同指導者至少 4 位口委，校外口委需 1/3(含)以上比例)

4.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附件十四)word 電子檔電郵至 kevin27@thu.edu.tw，聘任口試委員請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辦理，並確實填寫考試委員的基本資料缺一不可，所有英文名稱必須正確。

5.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自 110 學年度(含)起需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切結書+比對佐證 PDF」請繳交系辦。論文原創性比對以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網頁提供之比對方式擇一，原創性比對結果需小於或等於 20%。(首頁→學術研究→文獻相似度比對)

   A. 華藝線上圖書館-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https://www.symskan.com)，需於校內 IP 操作。
   B. Turnitin 論文比對（學校圖書館網頁下方有連結）
   C. 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

三、 依本校規定，口試日期及時間經申請後不得再變更，故請慎重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若因特殊因素須更動口試日期及時間，則填具「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時間變更申請書」。

四、 請於口試前一日至系辦公室領取口試資料袋。

五、 學位考試結束及論文完稿後，論文需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前請遵照規定：東海大學圖書暨資訊處首頁/學術研究/學位論文服務，請檢視論文提交相關所有規定（需設定保全(不可編輯，可開檔檢視及列印)，及加上浮水印（書名頁加入浮水印即可，不是全部加浮水印））。國家圖書館及東海大學之論文授權書需勾選紙本校內外立即開放，電子檔可延後開放，以上授權書親簽後合併為單檔 PDF 並上傳。

六、 依本校規定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休學累計最多 4 學年，但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至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三學年，詳見東海大學學則第四十四條。

115.1.7